

# 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类别:A

签发人: 田卫东

铜市监函〔2021〕25号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89号提案的复函

王瑛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校外“托管班”管理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校外托管是随着教育资源的不均等化而发展的一种新兴业态,解决了忙于工作和生计家长们的后顾之忧,备受广大家长欢迎,学生校外托管也备受社会广泛关注,同时,提供就餐的校外托管也是校园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市高度重视校外托管监管工作,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0月1日出台了《铜川市校外托管管理办法》,办法中明确规定校外托管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教育局,由市教育局牵头,成员部门由卫健、公安、原工商、原食药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,共同做好校外托管监管工作。为此,我局认真履行职能职责,高度重视学校周边校外托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,于每年春秋开学对此项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,均制定印发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,

常态化抓好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，对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区县督促整改到位，并通报教育局等相关部门。要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，加强对提供就餐的校外托管的日常监管，参照《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加强监管，监督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，落实进购食材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登记制度、规范食品加工过程，餐具消毒环节等。对于具备条件提供餐饮的核发《校外托管餐饮许可证》，对暂不具备提供就餐的经整改后基本具备的实行备案登记，在春秋季节开学时在学校公示栏、社区、小区门口公示，引导学生家长选择条件达标、经营规范的托管场所进行托管，为在校外托管的孩子们提供一个安全、舒适、快乐的环境，保障就餐学生的身体健康。对不规范经营，在下达整改意见后，不按时整改的托餐场所，将通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，取消备案登记，取消供餐资格。

收到您《关于加强校外“托管班”管理的建议》之后，我局与教育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协商，拟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校外托管管理办法，制定准入门槛标准、如场地、住宿条件、消防安全、卫生要求、餐饮食品、从业人员资格等行业标准，同时加强联系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加强监管，共同维护好校外托管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您对我局今后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铜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吴小丽 电话：2700518）

（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）